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0號

原告 李惠仙

被告 JIAPHONG PRADBPHEHET (中文名：吉拉朋)

KHUMSAP NALINEE (中文名：那利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KHUMSAP NALINEE (中文名：那利妮)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00元，如對被告KHUMSAP NALINEE (中文名：那利妮) 執行無效果，應由被告JIAPHONG PRADBPHEHET (中文名：吉拉朋) 於新臺幣5萬元額度內給付之。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KHUMSAP NALINEE (中文名：那利妮，以下逕稱其中文名那利妮)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泰國人，為來台工作之同事。那利妮自大約7、8年前起開始向原告借款，初始有借有還，原告乃不疑有他，陸續出借款項。西元2019年2月1日，那利妮簽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借據，並交給其夫即被告JIAPHONG PRADBPHEHET (中文名：吉拉朋，以下逕以中文名稱之) 簽名，表明如那利妮未清償借款，吉拉朋願負保證責任，負責清償款項。那利妮於簽立借據後，仍

01 陸續向原告借款，最後欠款總金額為225,000元。嗣那利  
02 妮返回泰國，言明將再來台工作，卻未再返台，也沒有還  
03 錢，自應由簽立保證書之吉拉朋負責清償。並聲明：被告  
04 那利妮應給付原告225,000元，如對被告那利妮之執行無  
05 效果時，由被告吉拉朋給付之。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那利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二)被告吉拉朋辯稱：原告所提字據上保證人之簽名是伊親簽，  
10 但簽名時，借款金額為5萬元，並非225,000元。向原告借錢  
11 之人並非被告吉拉朋，伊僅願於5萬元以內負保證責任。並  
12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對於出借225,000元給被告那利妮部分，業據提出2019  
15 年2月1日之字據、那利妮之居留證、泰國身分證、LINE通訊  
16 軟體對話等為憑，被告那利妮則未到場爭執，應堪信原告此  
17 部分主張為真實。

18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吉拉朋應就被告那利妮所欠225,000元之債  
19 務負保證責任，無非以兩造於2019年2月1日所立字據為證。  
20 惟查，兩造於2019年2月1日所立字據記載「那利妮與我李惠  
21 仙借支50000」，50000部分曾經塗改為175,000元，再經塗  
22 改為225,000元，此有字據在卷為憑。而依證人即原告之夫  
23 李俊成到庭證稱：該字據原來是借5萬元，然後累積借，原  
24 告才修改為225,000元，2019年2月1日其於見證人欄位簽名  
25 時，字據上之金額是5萬元。有看到那利妮在字據上簽名，  
26 沒有看到吉拉朋簽名，字據是原告拿給吉拉朋簽名的等語明  
27 確（見卷宗第90頁至第91頁）。另參諸原告所提與那利妮間  
28 之LINE對話紀錄，那利妮於書立字據後之2021年3月10日至2  
29 022年1月11日間仍陸續向原告借款，足見被告吉拉朋於2019  
30 年2月1日在字據之保證人欄位簽名時，保證之金額僅為5萬  
31 元，對於後來那利妮陸續所借之款項，吉拉朋並未同意擔任

01 保證人。原告無從以事後自行修改之字據，主張被告吉拉朋  
02 應就那利妮借款5萬元以外之款項負保證責任。原告稱被告  
03 應就那利妮之225,000元借款全數負保證之責，尚非有據。  
04 本院認吉拉朋僅應於5萬元範圍內負保證之責，原告逾此部  
05 分之請求，洵屬無據，無從准許。

06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09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0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1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  
12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13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復有  
14 明文。本件被告那利妮向原告借用225,000元，依約應負返  
15 還責任。被告吉拉朋則於字據保證人欄簽名，願就那利妮借  
16 款5萬元之債務負保證之責，則被告那利妮未依約清償時，  
17 自應於原告對那利妮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於5萬元額度內負  
18 清償之責。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  
20 求，於被告那利妮應給付原告225,000元，如對被告那利妮  
21 執行無效果，應由被告吉拉朋於5萬元額度內給付之範圍內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非有據，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  
25 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白瑋伶